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概况

一、部门概述及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概况

一、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职能简述

中共荔湾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合署办公，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挂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区委统战部）是区委工作部门，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简称区台办）是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简称区民宗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三个部门分别为处级法人单位（其中台办有两个招牌）。区委统战部和区台湾工作办公室是党群序列，区台湾事务办公室、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为政府职能部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为政府序列，各自承担着区的各项职能任务。

（一）区委统战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有关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向区委反映统战政策执行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实施。

2、支持、帮助区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协同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干部的培训工作。

3、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培训工作。

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

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的代表人士及出国和归国留学代表人士的有关工作；协调全区港澳台统战工作；负责开展海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5、负责指导区工商联开展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调查研究、协调关系，提出建设，联系并培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

6、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有关单位统战工作；负责培训区属各单位的统战干部。

7、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8、代管荔湾海外联谊会、荔湾知识分子联谊会、黄埔军校同学会荔湾联络组等，并组织、指导、协调其开展工作。

9、承办区委和上级统战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台办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本区对台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有关单位开展对台工作；负责培训区属各单位的对台工作干部。

3、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我区对台经济工作；协助管理区内的合资企业；承办对台经济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4、负责我区与台湾中、上层人士的联络工作；指导区有关部门及群众团体与台湾重点人士的联络工作和重要涉

台活动。

5、统筹协调和指导荔台两地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两地人员往来、考察、访问、研讨等工作。

6、负责组织对台宣传，开展涉台教育工作。

7、负责指导本区开展台属工作；代管区台属联谊会，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8、指导、协调处理本区涉台重要事件和突发事件。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对台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民族宗教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管理辖区内的民族、宗教事务，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

2、开展民族、宗教理论和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负责组织街、居委干部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的学习培训；负责制定并检查辖区内街道、居委民族宗教管理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3、做好少数民族人士和宗教界人士团结教育工作，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法制教育，引导和推动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为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4、做好清真食品行业的扶持和管理工作。做好本地区外来少数民族人员的教育、引导和管理。保护外来少数民族

人员合法权益；协调化解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辖区民族、宗教领域的团结稳定。

5、对区宗教活动场所实施行政领导，依法管理宗教活动，督促检查和指导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完善民主管理组织。做好总体规划建设、园林绿化等工作；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和乱建寺观教堂、乱塑露天神佛像。

6、依法处理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的非法活动，制止和纠正侵犯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和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妨碍正常宗教活动的行为；配合有关方面打击一切邪教和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抵制境外敌对势力的分裂、渗透活动。

7、指导民族和宗教界开展正常的对外友好交往活动。

8、协助做好培养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和少数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民族宗教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设行政单位1个；合署办公，有各自职能和独立法人的三个正处级工作部门。

纳入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统战部2015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统战部	行政单位
2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广州市荔湾区台湾事务办公室	行政单位
3	广州市荔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总编制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工勤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5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 人（区内调入）；离退休人员 20 人，与上年持平。

编外合同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7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646.2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3	
六、其他收入	7	5.0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233.6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4.53
	10		十、节能环保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12		十二、农林水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16		十六、金融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129.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21		二十一、其他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980.47	本年支出合计	50	1014.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53.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0.27
	26			53	
合计	27	1034.37	合计	54	103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行=（1+3+4+5+6+7）行；27行=（23+24+25）行；50行=（28+29+30+31+…+48）行；54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0.47	975.44				5.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5.12	620.08					5.04
20123			民族事务	23.81	23.81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3.81	23.81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25.24	25.24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25.24	25.24					
20134			统战事务	552.72	547.68					5.04
2013401			行政运行	231.69	231.69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21.03	315.99					5.0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4	23.3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4	23.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08	22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08	221.0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08	221.0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3	4.5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53	4.5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53	4.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75	12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75	12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8	37.98					
2210203			购房补贴	91.77	9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4.10	599.59	414.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20	231.69	414.51			
20123			民族事务	25.75		25.75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5.75		25.75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26.12		26.12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26.12		26.12			
20134			统战事务	570.99	231.69	339.30			
2013401			行政运行	231.69	231.69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39.30		339.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4		23.3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4		23.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62	233.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62	233.6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62	233.6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3	4.5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53	4.5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53	4.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75	12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75	12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8	37.98				
2210203			购房补贴	91.77	9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28.16	628.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33.62	233.6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53	4.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29.75	129.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975.44	本年支出合计	49	996.07	996.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7.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7.30	17.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7.93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013.37	总计	54	1,013.37	1,01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96.07	599.59	396.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8.16	231.69	396.48
20123			民族事务	23.77		23.77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3.77		23.77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25.72		25.72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25.72		25.72
20134			统战事务	555.33	231.69	323.64
2013401			行政运行	231.69	231.69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23.64		323.6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4		23.3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4		23.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62	233.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62	233.6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62	233.6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3	4.5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53	4.5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53	4.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75	12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75	12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8	37.98	
2210203			购房补贴	91.77	9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1	2	3
		栏次			
		合计	599.59	568.96	30.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06	201.06	
301	01	基本工资	37.81	37.81	
301	02	津贴补贴	133.66	133.66	
301	03	奖金	26.90	26.9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2.69	2.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6		30.46
302	01	办公费	3.57		3.57
302	04	手续费	0.01		0.01
302	05	水费	0.4		0.4
302	07	邮电费	6.14		6.14
302	13	维修（护）费	1.07		1.07
302	16	培训费	0.1		0.1
302	26	劳务费	1.98		1.98
302	28	工会经费	2.91		2.91
302	29	福利费	0.14		0.1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1		12.9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		1.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90	367.90	
303	02	退休费	233.62	233.62	
303	09	奖励金	4.53	4.53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7.98	37.98	
303	13	购房补贴	91.77	91.7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7		0.17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17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3	0	0	0	13	0	0	12.91	0	0	0	12.91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 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 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其他收入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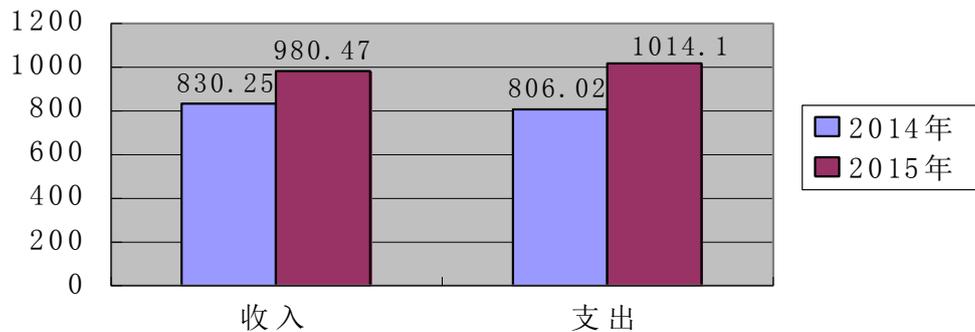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0
货物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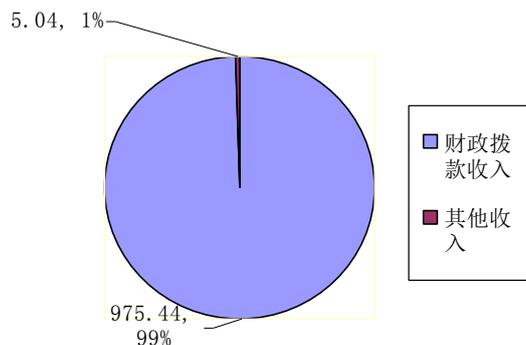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5年度收入总计980.47万元，支出总计1014.10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50.22万元，增长18.09%，支出总计增加208.08万元，增长25.82%。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本年度增加了工作业务，二是有年底开展的工作经费跨年度结算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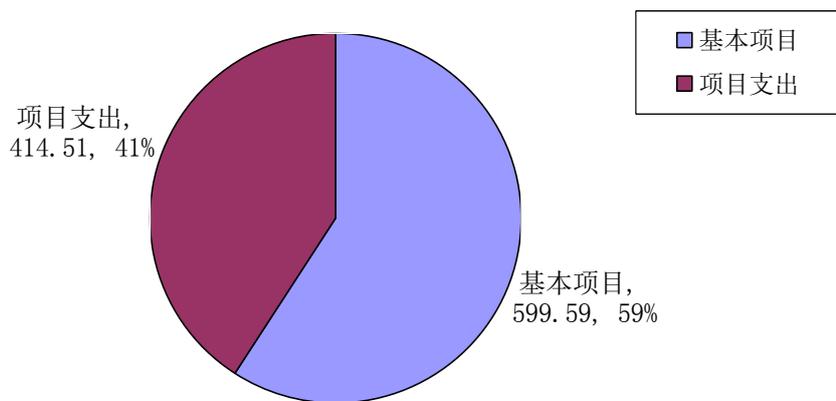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5年度收入合计980.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5.44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49%；**其他收入**5.04万元，占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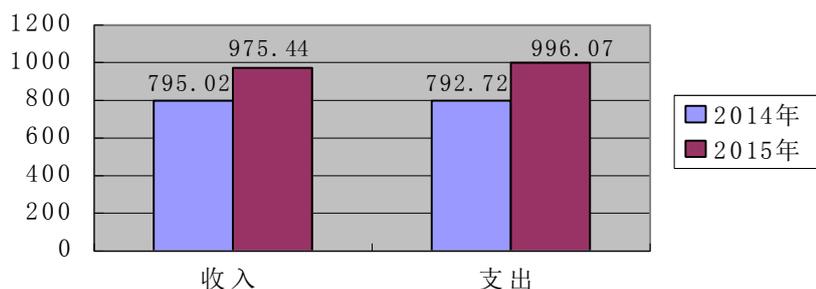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5年度支出合计1014.10万元。基本支出599.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9.13%。项目支出414.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0.87%；经营支出0元；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975.44万元，支出966.07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80.42万元，增长22.69%；支出总计增加203.35万元，增长25.65%。主要原因：一是统战专项业务、港澳台业务有所增加；二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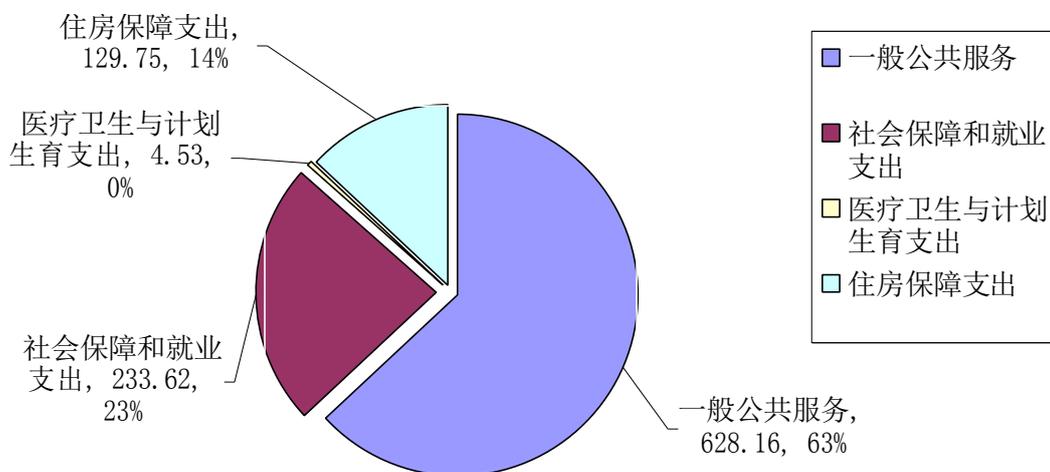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6.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2%。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3.35万元，增长25.62%。主要原因：一是统战专项业务、港澳台业务有所增加；二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退休人员退休费以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628.16万元，占6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3.62万元，占23.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53万元，占0.5%；住房保障支出129.75万元，占13.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51.32万元，支出决算99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级交办的专项统战业务、港澳台业务有所增加；二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退休人员退休费以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有所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2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04%，主要用于保障民族宗教事务局完成职能范围的项目和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年底开展的活动经费有跨年结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侨事务（款）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项）2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5%，主要用于保障台办完成职能范围的项目和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年底开展的活动经费有跨年结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3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6%，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维护、购置，车辆维护、保养及燃油费，印刷费，工资福利支出，保障统战部、台办、民宗局的工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公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些工作是延续性的项目，2014年年底开展的工作经费在本年度“上年结余款”中结算；二是有人调入。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

事务支出（项）32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主要用于保障统战部完成职能范围的项目和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2014年年底开展的工作经费在本年度“上年结余款”中结算；二是上级交办的专项统战业务、港澳台业务有所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3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及福利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相应住房改革支出科目有所调整。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本来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4%，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货币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59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6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0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7.9万元；公用经费30.7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0.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2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16万元，完成预算的123%，主要原因：一是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二是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因公出境。

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18.63万元，下降53.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8.8%。201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15.74万元，下降8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缩减了因公出国（境）次数，降低了开支标准。

2015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4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5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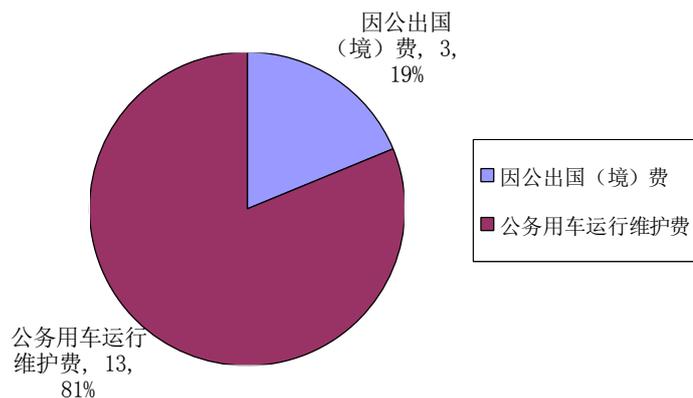
开展荔湾区赴台文化交流团，吸取有关社会管理、经济文化发展等方面的成功经验；组织社区管理考察团赴台，重点考察了台湾在社区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做法，搭建两地社区发展的交流平台。一年来，通过交流，荔台两地达成了更多的合作，增强了互信。在文化、教育、创意产业、社区管理等多个领域搭建起了交流的平台，为下一步双方的合作交流打下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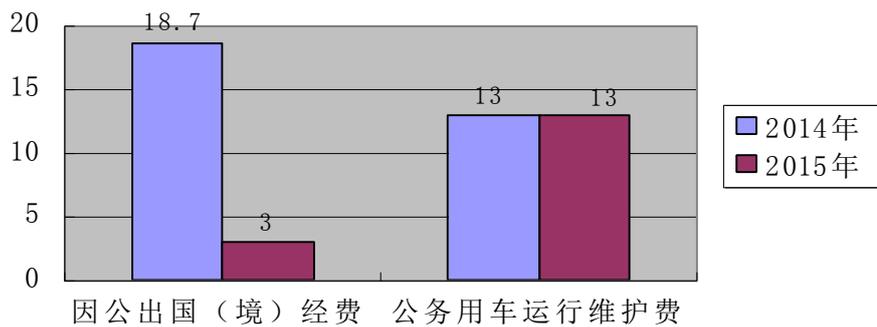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1.3%，完成预算的 100%。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与 2014 年度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共 3 个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0 元。与上年持平。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5年度会议费决算0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支出0元，与2014年度持平。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元，与2014年度持平。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0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6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7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相关支出标准。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共有车辆 3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建言献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统一战线智力密集、人才荟萃的优势，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围绕花地生态城、西关泮塘、粤剧艺术博物馆等区内重大项目，组织召开了 5 次民主协商会、区情通报会，广泛征求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的意见和建议，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围绕区委全会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安排，举办统一战线“我为荔湾发展献一策”活动，开通建言献策“直通车”，为荔湾的发展献计出力。

二、助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区内重大投资经贸活动，帮助民营企业做大做强，2015 年共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各项经贸活动近 20 场。积极推动民营企业“走出去”战略，主动与香港公司注册处、澳门文化贸易促进会开展工作交流，在香港举办了会员企业招商座谈会，组织民营企业与港澳、台湾等地的企业进行经贸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进一步促进区内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

三、对口帮扶促进改善社会民生。引导统一战线广大成员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发动非公经济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台胞台属等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和慈善项目捐赠。2015 年共筹集慈善项目捐款 47 多万元，对口捐赠西村、茶滘慈善项目 2 个，大力推动民营企业参与连州等地的投资扶贫工作，协调民营企业积极接收区内贫困家庭的毕业大学生。组织发动区各民主党派“同心”志愿服务队到贫困家庭开展送医送药、义诊，为贫困家庭解决实际困难。

四、深入推进“同心工程”。2015年，我部继续深入推动“同心服务社区”工程，结合各党派在经济、教育、文化、医疗等方面的优势，发动各民主党派接地气、进社区，分别与社区结对，有针对性地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受惠的群众上万人。新增了由农工党荔湾区基层委员会成立的中南街同心服务社区工作站和由台盟荔湾支部成立的东濠街同心服务社区工作站，其中，台盟荔湾支部在芳和花园举办的穗港两地中医公益义诊活动受到了群众的热烈欢迎，《广州日报》、《信息时报》等新闻媒体对活动进行了详细报道。

五、发挥荔湾特色优势，积极开展海外联谊工作。积极利用春节、端午等中华传统节日以及“三月三·荔枝湾”等荔湾特色民间节日，在港澳及区内举办各种形式的活动，以乡情为纽带，以活动为载体，寓联谊工作于经济文化交流中，为我区发展献计出力。先后拜访香港广州社团总会、香港东区工商联会、澳门街坊总会等社团组织，并考察了香港东成针车行等企业，加强外引内联，做好引资引智工作，支持鼓励更多的港澳企业来我区投资兴业，不断拓展海外联谊工作的发展空间。

六、促进荔台两地交流，推动两岸关系发展。抓好对台交流交往，积极组团赴台宣传交流，认真做好台湾来访团体的接待工作，促进两地深化合作。积极利用台商举办庆典、联谊会、理事活动等平台，向广大台商推介我区经济建设成就和投资环境，通过“以台引台”吸引更多台商来我区投资，促进荔台两地交流合作进一步深化。妥善处理涉台事项，维护台商台胞合法权益。2015年，共受理各类涉台来电来访案

件 30 多宗，涉及台子女入学、投资纠纷等方面，获得台商的好评和信任。

七、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促进民族宗教和谐发展。

区民宗局认真贯彻市《关于助力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创新民族宗教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精神，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社区工作，努力夯实我区民族工作基础。通过积极宣传，加强组织协调，坚持标准，认真筛选等工作形式，切实推进环市西苑、芳村花园社区的创建工作，并通过了市的考核验收。加强属地管理，着力化解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贯彻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切实保障宗教场所合法权益，同时，发扬宗教界扶贫济困的优良传统，积极开展慈善公益活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

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委统战部

2016年12月8日